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77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福(即陳怡全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南宏(即陳怡全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保慈(即陳怡全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珍律師
被　　告　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訴訟代理人　林延勳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4,595,86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各以新臺幣1,531,9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4,595,86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與訴外人陳俊豪、陳和成、陳生貴依法繼承被繼承人陳怡全之債權債務，陳怡全對被告有新臺幣（除另有標示者外，下同）27,575,168元之消費借貸債權（分為

2,862,986元、美金788,016元即24,712,182元，下合稱系爭債權），陳怡全繼承人各可分得1/6即4,595,861元。又陳怡全與被告間之系爭債權，無論有無約定清償期，於陳怡全死亡時即應視為清償期屆至，原告陳建福前以台北信維郵局第003478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5日內將陳建福依法繼承分得之債權4,595,861元匯入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，惟被告置之不理，被告應自陳建福催告時之民國111年2月24日起負遲延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各4,595,861元，並自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不爭執陳怡全對其有系爭債權，且原告依應繼分，各取得對被告4,595,861元之消費借貸債權。惟系爭債權於本院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6號民事判決確定前，為陳怡全繼承人公同共有，陳建福無從以個人名義行使陳怡全對被告之系爭債權，陳建福於111年2月23日寄發之存證信函並非合法有效之催告，遑論原告陳南宏、陳保慈迄未對被告催告定期返還系爭債權之舉，系爭債權之返還期限尚未屆至，是原告無從逕請求被告返還。縱認系爭債權之返還期限屆至，依原告主張，系爭債權係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債權，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，原告應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被告返還，應認本件起訴狀於111年8月底送達予被告之日，始生催告之效力，且須原告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即111年9月底後，被告始負返還責任，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2月24日起已陷入給付遲延，並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

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831條規定，於公同共有債權準用之。另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已可認為催告，迄言詞辯論之日止，為時已逾1個月以上，縱本件借貸未定有返還期限，亦可認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011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 陳怡全對被告有27,575,168元之消費借貸債權（即系爭債權），原告依其等之應繼分，各取得對被告4,595,861元之債權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、69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系爭債權經本院以109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6號判決分割，於111年5月30日確定之情，有上開判決、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應認系爭債權於111年5月30日前，為陳怡全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之債權，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公同共有債權，則陳建福於111年2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請求被告給付陳建福4,595,861元，因違反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之規定，對陳怡全之全體繼承人及被告自非有效。
2. 承上，原告於111年5月30日後各取得對被告4,595,861元之債權，惟兩造就上開4,595,861元消費借貸債權並未定返還期限，應認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而為催告，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1年10月6日已逾1個月以上，依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前揭借款，符合民法第478條規定，為有理由。

㈡、末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借款未定返還期限，業如前述，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就本件借款應以原告催告1個月後始負返還義務，自應以該期日為被告負遲延責任之基準。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期為111年8月31日，迄111年9月30日被告始負返還義務，則原告請求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各給付4,595,861元，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予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並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